思特威(上海)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思特威(上海)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思特威") 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 议案》等议案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 法》")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《思特威(上海)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公司监事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在 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 如下:

一、公示情况

- (1)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上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、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》及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(以下 简称"《激励对象名单》")。
- (2)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 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,公示时间共10天,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 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。

至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 异议。

(3) 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《激励对象名单》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査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、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,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:

- 1、列入《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- 2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 处。
 - 3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:
 -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 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④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4、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(含子公司,下同)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。不含思特威

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列入《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、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,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特威(上海)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5日